龙里县醒狮镇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行政处罚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**

立 案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

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

回 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

调查或检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
收集有关证据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

听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公告并举行听证

案件审查

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

通

告 知

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

决 定

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处罚决定书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综合执法局醒狮分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810318 监督电话：0854—5810003

备注：

设定依据：

《血吸虫病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。